中共启东市民政局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中旬至8月下旬，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民政局及下属单位进行了巡察。11月9日市委巡察组向民政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自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局党委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为主要任务，以“从严治党”为核心，实现巡察工作良好开局，稳步发展，切实担起巡察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

（一）高度重视，即知即改

11月9日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民政局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局党委专题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11月29日制订出台了《中共启东市民政局党委关于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陈玲同志为组长，其他局党委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突出重点

局党委根据巡察组反馈的7大类23个具体问题和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列出整改清单，完善整改措施，逐条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突出重点，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等举措来着力解决民政系统在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以上率下，上下联动

局党委明确要求班子成员要从自身做起，做好带头表率作用，形成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局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办做到亲力亲为，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对问题进行逐一研究分析，对于问题核查不清楚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放过。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责任单位负责人按照责任分工，盯住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协调调度，进一步强化从严治党各项措施，促使整改的每个问题有人抓，每个环节不落空。

（四）强化督导，形成长效

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督促检查，对照整改方案逐项落实，及时解决整改难题。同时，全面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长效的工作机制，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政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1. 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一是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调整充实党建工作力量。局党委调整充实了启东殡仪馆支部班子，着手做好机关支部换届的相关准备工作，待政府机构改革结束后，立即部署支部的换届工作。二是完善“三会一课”制度。丰富学习载体，做到理论学习与实践调研、领导授课与讨论交流、集中培训与党纪党规知识测试相结合，以集中培训、专题党课、现场教学、党员在线学习等形式开展主题活动，提升学习效果。赴一大会址、抗大九分校开展了现场情景式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等主题党日活动，在上海交大举办启东民政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注重政治思想与民政业务相融合，局主要领导亲自授党课。三是加大检查指导和监督整改力度。局党委定期对各支部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指导，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开展了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活动，并进行现场测评，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2.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局党委提出明确要求，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是高度重视。根据巡察组的要求，以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为主题，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精心准备。会前班子成员都认真对照市委巡察及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深刻剖析自身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询表等形式征求整改工作意见，收集汇总意见建议45条并分解交办到相关责任人。会上，班子全体成员认真剖析自身不足，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相互间提出意见时充满了辣味，大家还诚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三是多方位开展谈心谈话。局领导班子成员紧扣巡视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谈、班子成员与普通党员谈、班子成员与非党同志谈，重点从政治、思想、作风等方面谈问题，多方征求意见。四是扎实推进整改。局领导班子对照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照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列出整改清单，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旨在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3.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完善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不少于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交流研讨；班子成员每两个月到分管科室和直属单位开展宣讲活动，推动基层单位党员干部学习活动深化细化。二是建立学习督导检查制度。局党委书记亲自挂帅，其他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到分管科室和下属单位进行学习督导检查，分管领导带领党风室、办公室工作人员，坚持每季度对基层党支部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三是完善学习考评制度。将班子成员学习宣讲十九大精神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年度述职时向全局干部职工报告，接受考核评议。及时通报反馈发现的问题并限期整改，对于没有及时整改到位的报局党委研究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组织处理；发现先进学习典型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并给予鼓励。四是通过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进一步领会，局党委认识到创新民政社会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研究如何在2019年实现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新突破，局党委正在筹划2019年度在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举办民政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4.关于“中心组理论学习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委班子成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对党委中心组学习重要性的认识。将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重要路径，进一步推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规范化。二是完善学习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管理，从学习的主题设置、组织管理、纪律规范、学习考核以及考核成果运用各环节加强管理。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成员每季度至少撰写一篇心得体会，每年度至少撰写一篇调研报告。党委安排专人负责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并做好学习记录。三是加强集体学习研讨交流，提高中心组学习实效。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当前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组织专项学习和讨论，并将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四是2019年初，局党委将继续认真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明确学习内容，确定重点思想题目和中心发言人，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建立学习预告、考勤、通报交流和考核制度，确保理论学习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示范服务作用，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

**5.关于“专题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局党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打牢“学”的基础。同时进一步明确合格党员的标准，提升广大党员尊崇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章党规的思想自觉。党委将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纳入党建工作重点，认真部署落实，避免流于形式；通过开展向党旗再宣誓、赴党性教育基地传统教育、“走帮服”走村入户访贫问苦等系列活动，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强化了责任担当。二是进一步落实“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的要求。党支部和党员对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新要求，采取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的方式，深入查找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进行销号整改。三是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实际，完善了“七查摆七强化问题清单”等相关内容，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层层压实整改任务，提高了学教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局党委要求各基层支部书记切实履行把关责任，对态度不认真、查摆不深刻、清单填写质量不高的，要严肃批评、责令返工。

**6.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问题的整改**

一是局党委多种形式地组织学习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帮助党员干部全面深刻地领会“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四个服从”的精神内涵。二是主动对标十九大的战略部署，学用结合，把党的十九大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省市对民政工作的要求和各自分管工作结合起来，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量力而行、积极进取，深入谋划2019年工作任务，科学确定工作目标，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推动民政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加强理论研究，提高履职能力。深入研究民政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补民生保障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大的获得感，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要求转化为民政人的具体行动，落实民政工作的各项具体事务中，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切实做到了在党群之间架起连心桥。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支出型贫困问题，我局在制订《支出型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办法》的基础上，又出台了《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有效保障了因病返贫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

**7.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党的建设和民政业务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二是进一步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和党员干部集中学习等制度，利用召开意识形态研判会，加强意识形态方面的理论学习和分析研判，进一步筑牢意识形态的思想防线。三是利用每周集中学习、支部“三会一课”、“民政大讲堂”微信群、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及个人自学等形式，进行党的十九大等重要会议精神、政治理论知识、党风廉政建设、现代民政等专题学习，提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党员干部的理论修养、文化涵养和业务素养；针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思想文化理论方面的学习设施长期处于空缺状态之实际，有计划添置学习教育设施，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学习效果。四是配合镇（街道）及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摸清涉军人员中的党员底数，理顺涉军党员组织关系，防止脱离组织现象发生。局办公室和优抚安置科的工作人员连续数月放弃双休时间，协助做好复退军人档案查询和信息采集工作。五是认真落实政策，做实做细优抚安置工作。针对当前涉军群体信访多发，舆情敏感等现实问题，局党委高度认识到强化政治意识、忧患意识、阵地意识的重要性，密切关注涉军群体动向、妥善处理各类涉军敏感问题。通过完善基层双拥工作站建设，落实双拥工作经费，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表彰等一系列的活动，积极弘扬正能量，把思想文化、舆论传播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住、管好、管到位，努力为和平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8.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责任意识，明确每年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不少于2次。把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贯穿于民政事业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二是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启东市民政局2019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每季度开展党建工作检查，督促各支部负责人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三是突出理论引领。研究制定《启东市民政系统党建工作要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民政高质量发展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引导培育每位民政人自觉将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完善社会救助、发展社会福利、创新社会管理、深化双拥优抚、拓展社会服务，最终达到惠及于民的目标。四是按照组织程序，组建中心敬老院联合支部。把抓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五是待民政局机构改革完成后，对按照组织程序进行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

**9.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2019年度，我局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上级党委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新要求有机结合。一是认真制定2019年的基层党组织学习方案。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制度加强理论学习、主题党日、书记讲党课、全体党员集中学习和现场教育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内容。二是按照条例规定，规划做好活动记录和台账管理。三是积极开展学习阵地建设，推动支部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显著增强，更加自觉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10.关于“党费交纳不符合标准”问题的整改**

一是局党委要求各支部认真学习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的相关规定，按期足额交纳党费。二是改变有的支部半年甚至一年一次性缴纳党费的做法，要求各支部指派专人，定时按月通知党员交纳党费。督促老年公寓支部进行整改，党员已经及时补交党费不足差额部分。三是2018年底，局党委在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时，把党员的交纳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发现的个别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1.关于“重大问题处理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已会同财政局、汇龙镇等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启东市殡仪馆经营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并于11月22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已全面实施。

**12.关于“民生问题关心解决不够”问题的整改**

空调线路改造项目已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目前正在制作标书，适时实施公开招标，力争6月底前整改到位。

**13.关于“基层调研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调整计划，领导班子成员定期下基层开展调研活动，每人每年下基层时间不少于15天。二是积极开展民政系统大走访活动，通过走访结对帮扶村和社区，着力解决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各类热点问题。三是每月至少到下属单位1次，多同下属单位的干部职工交流。

**14.关于“工作作风不够务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排查海复、北新、吕四、近海等中心敬老院硬件设施方面的短板，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敬老院常态化运营。二是加强软件管理，全市8所中心敬老院推行标准化养老服务。三是加强管理。升级敬老院仓库管理系统为敬老院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为吕四敬老院添置25台电热水器。惠萍敬老院烟感维修正在走招标程序。仓库管理系统升级的资金已得到财政落实，正在商讨具体升级内容和模块。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5.关于“政治担当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局党委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究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做好表率，树立好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形象。二是召开民政系统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座谈会，邀请了退休支部书记，人大、政协代表，民政办助理等特邀代表，广泛听取各界对民政工作建议意见，会议发放征求意见表，为进一步做好巡察整改提供了依据。**三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避免只谈工作不讲廉政，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时常做到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着力防控廉政风险。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6.关于“工程发包运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重视政府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完善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体制机制；二是拟定民政系统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操作流程。三是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四是组建民政系统物资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规范民政系统物资采购工作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投标单位资质、采购条款、合同文本等，杜绝采购运营的不规范。

**17.关于“局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一是慰问方案事前集体商议，阳光操作公平运行；二是做到采购物品附件清单明晰；三是进一步规范慰问资金及慰问物品的发放手续，做到凡有发放必有签收，确保收钱（物）签字完整。

**18.关于“老年公寓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自2018年7月起公寓建立健全了物品发放手续制度，严格执行发放物品时经办工作人员在发放明细表上签字的手续。

二是公寓财务管理人员已于2016年12月份为工作人员办理了银行卡，考核奖、工资均已打卡发放，附具体的发放明细。三是严格执行现金使用规定和收支两条线制度。自2018年8月份起寄养老人伙食费及时解缴到伙食房专用账户；2018年12月份将伙房购买的三轮车列入固定资产台账；2018年7月份起购买厨房用品、食品、辅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上述三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1. **20.关于“九令殡仪馆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2016年10月后，已明确要求结报员，同供应商结款时必须附销售明细，含销售非税发票号码、型号、数量、金额。二是由分管领导做好骨灰盒、柴油等进出库登记，由单位纪检小组做好监督审核工作。三是由炉工组组长负责定期检查火化设备、炉工间交流火化节油方法，确保节约用油。四是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定期抽查、盘点，做好抽查记录。五是如需采购，严格按照分散采购办法执行。

**21.关于“汇龙镇中心敬老院经营成本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修改2019年目标责任制考核文件，明确支出项目及人员工资比例。同时，加强财务管理，明确和细化收、支管理，使财务更阳光。调查研究考核奖励提取具体收入的比例问题，听取各院班子和职工的建议意见。

**（七）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方面**

**22.关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局党委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龙头工程，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精神。二是党委书记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是局党委与各科室、下属单位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且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四是根据上级要求，组建民政系统内部监督检查小组（简称“督查组”），形成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对各下属单位形成常态化的检查和督导。每年年底对下属单位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检查。

**23.关于“下属单位人员管理存在漏洞，存在人员混岗”问题的整改**

严格按照“三定”方案配备人员。确因民政事业所需变化工作岗位的，及时办理人员调动手续，做到人随岗走、薪随岗定，人岗契合、权责对等，杜绝“一头干事、两头领钱”的管理漏洞。（注：因政府体制改革，民政系统的人事已全部冻结。此项整改工作待市机构改革完成后立即进行）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下一步工作中，民政局党委将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动力，全面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两个责任”紧紧抓在手上，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规范工作行为，建立健全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一是强化对问题整改的巩固。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涉及体制机制方面的整改项目，紧盯不放，积极争取，深化提高整改效果；对于整改发现的新问题、新线索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快速报告。

二是认真反思做好防范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认真总结，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倒查制度缺陷，反思问题根源，将阶段性的有效举措转化为制度成果。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确保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奋发有为的民政干部队伍。

三是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防止主体责任压而不实层层递减弱化。切实做到层层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让党风廉政落实到每一个人的头上。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启东市民政局委员会

 2019年1月3日